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40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车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车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于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21栋厂房四楼建设车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购置AG喷涂线、AR/AF镀膜机、丝印线、AF后清洗线、保护膜自动覆膜线等设备，通过水平线清洗、丝印、固化、AG喷涂、AR/AF镀膜、贴膜等工序进行车载盖板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车载盖板200万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并执行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后，经

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应依托信利工业城1号废水处理站处理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配墨房、QC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清洗、丝印、固化、AG喷涂、AR/AF镀膜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2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应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油墨、废吸附垫、废无尘布、废原料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库，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

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执行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易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应包括生产车间、危废仓等涉及危险物质的区域。

（六）有效防范风险。项目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包括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和原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废气、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等，同时，项目每条清洗线的清洗槽旁应设置一个有效容积与相应清洗线最大清洗槽有效容积相同的备用槽或容器，备用槽/容器应能够满足清洗液最大泄漏量的收容要求，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1.5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

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实施。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0日
